

送礼与腐败

——中国送礼形式和功能的转变

[德] 柯 兰 君

本文系作者在教授论文答辩时所作的报告。(Habilitationvortrag)文章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出发,深入细致地分析了在中国业已存在的送礼贿赂现象。本文认为,送礼贿赂现象作为社会交换行为的一种形式,无论过去和现在对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都起过积极和消极的作用,具有正面的和负面的功能。送礼贿赂同时又是一种文化现象,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中国人所形成的一种社会互动方式。正确地从历史的、文化的和社会的角度去理解送礼贿赂现象,对于理解目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的过渡,理解中国现代化与社会发展过程,乃至理解整个中国现代社会,都是有益的。

作者: [德] 柯兰君, (Bettina Gransow) 德国波鸿大学东方科学研究系高级研究员。

一、礼品、送礼、“礼俗”

在今天的中国,送礼是有一定的规矩的。比如在80年代中期,一位上海的年青人第一次去拜访他未婚妻的家,为了表达他求婚的“真诚愿望”,因此他带了下列这些礼物:一整条火腿、若干瓶酒以及一些烟、水果和点心。当他去农村看望他生病的叔叔的时候,为了表达出亲戚这层关系,他按规定带了固定数量的松花蛋、饼干和十多瓶白酒。当他想向其工厂人事部门的领导活动活动,把他从倒班的班组调到白班的时候,那么他就不能按合法的范围送礼了。比如他就得送约合30至40元的衣料(大约相当于他半月的工资)等等。与无数其他中国人一样,这位年青人不能按照送礼人个人的偏好来选择礼品,比如为未来的丈母娘买松花蛋,为生病的叔叔送烤烟丝。这不行,他只能送那些符合这个时代、符合这个社会约定俗成的规矩的礼品。

如果要问,他为什么要送这么贵重的礼品,他可能会回答,他不想显得那么小气,而且从心里也感到送这些说得过去的礼品是他的责任。大概他不知道这些礼物并没有、至少没有特别地实现其使用价值,可能他根本就不愿意知道这些。更多地,他只是把这些礼品看作为受时间、地点和世俗习惯限制的并体现其原始货币价值的东西,同时也看作为表达感情的一种必须的社会行为方式。

这符合中国关于礼品这个词的含义。礼物或者礼品是一种符合风俗习惯的东西,一种“礼俗”。礼这个字来源于示,即表示,其原始意义表现的是三种天灯,即太阳、月亮和星星,其运行和变化向人们揭示了精神世界的东西,这就是宗教、虔诚先验论的表现,其中一

种古典祭器就是礼的象征。品是一定条件规定下的礼品。词源学指出了这与祭祀礼俗的祭祀祖先的原始关系。礼在风俗习惯和宗教礼仪之外的意义，则集中体现了儒家的中央集权的思想，反映了一整套社会不同阶层人们社会行为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在汉语中礼物和礼品之间没有原则的区别。因此，礼物的概念首先要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因为礼物的含义是送礼人和受礼人都是自由的，而且含有无限支配礼物的意思。

后来一些概念是作为货币、金钱来使用，如币，或作为贿赂来用如贿。这些概念可追溯到某些送礼的原始形式。

我的考虑是，互送礼品具有促成办事的功能。这种互送礼品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才被重视。根据马策尔·毛斯（Marcel Mauss）的观点我把这种互送礼品视为是专制社会的事实，是一种可以从经济、文化、法制、政治、社会心理及其他角度都能够观察到的社会现象。众所周知，1925年马策尔·毛斯就远古社会时期礼品交换的形式和作用进行考察，他非常成功地发现，社会的发展并不排斥进化的作用，而反映出的社会关系却更加分化、多样化和复杂化，并且互换礼品明显地成为了当时社会交换的主要形式。在本文中，我并不准备对中国社会中送礼与贿赂这一主题历史地、系统地进行详尽的阐述，所以我对古代各种不同的送礼政策或其他个别观点没有进行详细的分析。但是在这里我不仅仅只是想指出，再次出现的送礼贿赂之风简单地用“新传统主义”，“封建主义残余”，“现代化政策的影响”，“干部的道德败坏”等等来解释，或者像杨梅慧（Mei-hui Yang）那样，试图把送礼和贿赂严格分开，这显然是行不通的。同时我还想说明，在中国业已存在的公开的与非公开的、合法的和非合法的送礼现象，作为社会交换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国的经济社会制度中有着它特殊的社会功能。在此我将进一步探讨在法律和社会规范范围内外送礼的异同问题，并试图用一种统一的逻辑和结构来阐述这两种礼品交换的形式。我想就中国礼品最初交换的情况作进一步的阐明，以便探讨其变化，同时进一步分析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中国礼品交换的形式和功能。

二、送礼和贿赂是礼品交换的形式

前些年，礼品送的越来越多、越来越贵的现象，在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都造成了越来越大的社会压力。这种现象遍及农村和城市。送礼方式有实物，也有钱。请客送礼已经成为一种非常广泛的不良现象。结婚大送奢侈礼品和家庭请客大肆挥霍，在官方媒介上受到了公开的谴责，那些出差时满载礼品而归，或处处讲排场的党政干部，也受到了公开的批评。由于送礼的陋习越来越泛滥，迫使人们不得不向各种服务性行业送礼：为了开一张药方或等到一张病床，病人不得不向医务人员送礼；为了保证放电影时不停电，电影院不得不向电力部门送电影票……。处处都得按这样的格言办事：“只要我为你办一点儿事，你就得给我点好处。”《光明日报》曾这样报怨：这样下去工作关系和职业关系就变成了纯粹的交换关系、买卖关系。善与恶之间、正常社交性礼品与贿赂性礼品之间的界线究竟何在？

在通常的送礼中很难区别，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但是，在法律上和社会标准上对此都是有界限的。中国刑法第155条和185条（1979年7月1日公布）对贪污贿赂行为和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家财产及接受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做了法律上的规定。关于提高量刑尺度的补充规定和具体的实施规定，应该考虑到现实的情况并提高法律效力。但是，事实上这些法律规定就其效力上受到两方面的很大限制，一方面不法分子很狡猾，很难查到证据；另一

方面缺乏事实上的法律平等。钻法律的空子，以表面上合法的隐蔽形式进行贪污，如以购买的形式进行，即将本来很贵的商品以很便宜的价格卖出；或以贿赂的形式进行，即以“送礼”或“捐赠”的形式进行变相的贿赂。就是进行贿赂性送礼的形式和范围也在发生着变化。如果说在现代化政策的开始实施阶段，不断上升的消费需求和过高的欲望，导致了礼品送得越来越大，即从最初的地方土特产到紧俏的高档消费品，如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和摩托车；那么，到了80年代末，这样的一种礼品越来越由那些携带方便、便于隐藏和转送时不易被发现的东西所代替，礼物体积小但价值却很高，如金银手饰、名贵药品或大量的外币。另外还有枉法现象。因此，那些卷入贪污受贿案的高级干部及其子女或其他亲属没有受到起诉，并由于各方面的干涉，也没有被追究责任，充其量也仅仅只是受到了党内纪律上或行政上的处罚。在中国，至今还是传统的法制观念占上风。根据这种观念，平民百姓就得受到严厉的惩罚（原因就是吓住他们），而对高级干部或官员的处罚就轻松得多（严厉判决怕产生不良的影响，并可能“损害”高层党政领导人的威信。）。政治家们本身对法律应当负责的概念在中国还没有扎下根，法律上的规范与社会规范还不能处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具有违法行为的贪污腐化与违反社会道德行为的道德败坏不能同等对待。就其区别我想做一简要的阐述，因为中国作者总是指出，对中国的腐化和贿赂只能在中国传统官僚制度的背景下，理解为一种获取津贴的特殊方式，而不能理解为获取津贴的一般方式。但是恰恰在这一点上，在西方的文献资料中，却常常以“榨取”的概念加以表述。

政府官员（实际上的收益承租人）的正常工资仅占其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因此，在雍正年间，就有政府官员“保持廉洁”的养廉津贴，这种养廉津贴比其正常工资高出好几倍，除此以外，他们相当一部分的收入来源则取自于各种不同形式的税贡。虽然这些收入表面上没有经过中央政府的批准，但是这已是公认的实践经验和众所周知的既成事实。不过，人们不能随意确定收费标准，而要根据各地的习惯来定，一旦收费的总额超出了通常的界限，这种专门收入就变成了贪污腐化。合法收入与非法收入之间的区分是按地方上的习惯与惯例进行的，各地不尽相同。如果不考虑通常的收费与贪污腐化之间的原则性差别，他们专门划定的界限常常就不能执行。另外，贪污腐化是一种很广泛的现象，这种现象通过下列情况得到了庇护：第一，政府官员将裁决与执法统一于一身；这样就为滥用职权达到个人目的敞开了大门。第二，其法律地位要求保持奢侈的生活方式，例如对一个清朝的高级官员来说，要有得体的服装，为了工作需要要雇用家庭佣人，要款待上级巡视官员。尤其是在升官、新年或其他节日时，要用金钱和贵重物品送礼，其上司也是如此。送礼的人尽力使其送的礼恰到好处，因为他们在仕途上的最终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司的意愿。在这种巨大的竞争压力下，为了得到一个官职，或为了保住一个职位，礼品源源不断的从下级流向专制的上级，从那里又流向皇家官员和皇上本人。第三，政府官员在社会伦理道德的压力下，最终满足了其家庭和亲属的要求，为其社会生活奠定了持久的基础。政府官员在职期间无权要求养老金，因此，保持个人的基本人际关系比其在官僚机构中的暂短角色更据有吸引力。社会压力和对特权的追求，使政府官员不断建立起这种具有对个人效忠性的人际关系。这种人际关系，根据法律与其另外的忠诚义务是不一致的，社会道德规范超越了法律规范。这样，非正式的地方性的规定，运用到了官僚主义作风的形式主义的制度中，并把法律作为个人的工具加以运用。

对中国人来说，官僚主义制度中的腐败是社会共识的达到个人目的的工具。“不断的送礼品和帮忙的成果，不仅被视为是期望值，而且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是表达和强化帮派主

义态度的具体方式”。因为礼品越送越大,所以相互承担的义务也会越来越大,相互间的感情也会随之越来越深。这是一种在交换中把一般性礼品和贿赂性礼品紧紧地捆在一起,并构成了整个文化中培养个人社会关系网的组成部分,这一点从交换要相互承担义务中可以看出。从礼品很快转向腐败的最重要原因是:两者都具有一种基本的成为达到目的手段的特性,而且都是为强化社会关系服务的。正因为他们在社会关系网中的紧密关系,有时无法区分合法礼品和非法礼品之间的作用。在最近的一份关于贿赂罪的法律报告中提到,根本无法区分伤害人和受害人,因为只有行贿人和受贿人,他们是患难之交,不可能谁告发谁,或谁揭发谁。

三、送礼的逻辑与结构

送礼有其本身的逻辑和结构,这种逻辑和结构与法律形式和商品形式是对立的。送礼总是通过关系介绍,并表现为一种物品、金钱、请客、权力、信息和帮忙等各方面的交换。送礼者实际上潜在地在积累社会财富,被送礼者则在客观上欠人家一笔人情账。事实上,人都不想欠别人给予的帮忙或情感,包括别人必需表示的形式,如祝贺、哀悼、为某种原由送的礼,否则这将有损于自己的完美形象,有损于自己的脸面。送礼是以一种内在的不规则性表现出来的。这是它内在的逻辑。它并不力求达到真正的平等关系,否则它将停止并走向终结。

送礼的特性就是把人和物联系在一起。送礼的人、礼品和受礼的人都参与了同一个行为,其联结的环节就是礼品。礼品与商品不同,从来就不是可以随便变卖的,送礼的人在道义上保持着要求回赠的要求。礼品交换建立起的是主体之间的质量关系,这与商品交换不同。

送礼的结构是由三种义务构成的:赠送、接受和回赠。在中国送礼程序的第一步和前提是建立关系,这样就可以名正言顺地送礼了。送礼原则上可以通过第三者,通过双方共同的亲戚或熟人转交。建立关系或多或少要有一个寒暄的仪式,这种寒暄以寻问姓名、出生地、学校等方面的共同点为话题。这样,就建立起了一个共同一致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就可以增强相互的责任感。请客送礼是为拉关系服务的。

礼品成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特性,要求有合适的送礼机会和可能接受礼品的机会:在请客时或新年时,在孩子生日时、在葬礼时、特别是在婚礼时。随着送礼的深入,人们不再仅仅限于象在寒暄中确定共同点时那种被分配的身份上了,而是要身体力行去超越那种身份的界限。这样通过送礼这种方式,把送礼人的身份确定为受礼人的身份。送礼是一种“社会投资”,它是为打基础服务的,并与期待着回报紧密联系在一起(当然不是在送礼后的短暂时刻,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送礼总会带来回报的希望)。

接受礼品固然很重要,丢脸面和争面子同样是很重要的事情。为了争脸面,就得送更大的礼来压过对方。但是,不接受人家的礼品也是一种丢面子的事。因为第一,这证明你没有能力回礼;第二,被视为是反社会潮流的信号,是拒绝以送礼建立社会关系;第三,被视为是一种不愿意扩大自己的社会网的标志。在送礼行为中,送礼(只要他的礼品被接受)就有一种道义上的优越感。在人们的思想中,礼品总是从下往上送,因为对社会资源的支配权原则上来说下级要比上级小的多,所以下级的礼品要转到上级的社会统治者手中。从其所属的社会地位来说,富有的受礼人都希望有一个相应的回报。俗话说的好:“抛砖引玉”,“放长线钓大鱼”。

中国送礼的结构和逻辑与帮派主义的关系网是紧密相连的,这种逻辑和结构在相互关系的基础上,揭示了社会交往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形式。这种交往的标准和规范是由复杂的文化

体系确定的，在这种文化体系中，礼是为专制社会结构中的合法目的服务的。

四、历史上的说明：结盟与贡品

在中国，送礼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且是一部有良好文献记载的历史，对人们的研究提供了充实的材料。杜尔克海姆（E. Durkheim）的学生马策尔·格拉内特（Marcel Granet）在其朋友马策尔·毛斯（Marcel Mauss）的研究发表后不久，在其系统观点的基础上，就中国皇帝以前的送礼的产生提出了精辟的见解。根据对孔子经典学说的新解释，特别是根据《左传》，格拉内特认为，从为了结盟而送礼到向为了进贡而送礼的转变，是整个生产家长制或权力关系过程的关键。

对周代早期的农民的季节性的节日的分析，是格拉内特研究的出发点。他发现，在这些节日中，聚集在农村协会中的许多家庭之间的团结一致是通过各自不断做出的贡献得以维持的。格拉内特对这些节日是这样解释的：男女都参加这种节日，在节日中比赛唱情歌并赠送礼品。男人夏季耕作，女人冬季纺织，两者都参加这两个季节的节日以显平衡，而收获季节的节日就作为纯粹男人的节日来庆祝了（估计这是种粮食越来越占支配地位的原因）。从那时起，在中国，送礼的历史就是一部男人占统治的历史。收获的粮食在大吃大喝中被挥霍掉了，比赛发展到了争夺和竞争，这就是他的出发点。粮食和衣料被拿去比赛用了，并用来作氏族之间相互结盟的礼物。这些礼物和家庭所有的土地一样不能变卖，因为这是他们的产品。作为结盟用的礼物，只能在中国人中适用，因为与所谓的野蛮人没有亲戚关系或正常的比赛关系。野蛮人提供俘虏，他们的国家提供猎获物，这些猎物可能全部被占有或毁坏。

随着春秋时期侯国的建立，由原来的竞争联盟变成了敌人，被作为野蛮人来诽谤，有的被并吞。比赛由战争的思想所代替，并受一种征服的愿望所支配。在领主国制度中，粮食是主要的交换物，并被储存起来。由粮食中提取的饮料，促成了在庆祝授予封地的酒宴上签订效忠的协议。从此，任何一件礼品都可能要交到统治者手里，在他赐给某个人以前，这个人不能占有任何东西。地方上的进贡和接受采邑证书者的效忠宣誓相互抵销。只要礼品送到了上面，就会有效益。受礼者的权力越大，礼品本身含的价值就越高。贪污的竞争是为了获得表示敬意的物品和贡品，这种竞争愈演愈烈，足以突破旧的界限。王侯把获得的贡品和礼品作为报酬和采邑再还出去。贡品是统治者权力的基础，报酬是给封臣们的高贵头衔。格拉内特得出的结论是：这种新制度完全是建立在威望的基础上。由竞争变成了进贡制度，这为后来朝代的税收制度提供了依据。

五、送礼是对计划经济弊端的调和

卡尔·波拉尼（Karl Polanyi）认为有三种基本理想的交换类型，即互换型、再分配型和市场型。送礼适合互换型。如日常所见的相互寒暄、相互致礼、互相军事援助和交换人员、互祝节日、互换歌曲或交换成果如物品，这些都没有纯粹的经济价值，而只具有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这是一种完整的社会交换形式。在中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中，互送礼品只能在有限的形式下进行。计划经济本身适合再分配的交换类型，这些交换建立在必须完成中央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基础上。

合理的并且在道义上合法的要求，即按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再分配，1949年中国共产党就是以这种原则建立政权的，却一次又一次的在省、县、集体和“单位”各级遭到破坏。在

城市里一个单位就是一个社会，它除了负责生产和再生产、社会福利、政治思想教育和社会监督外，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分配社会资源。单位过去和现在对下列事项都是有决定权的主管机构：批准在规定的生育指标内怀孕和生育的权利，批准土葬而不用火葬，批准更换住宅基地，为获得一个满意的工作岗位或能换工作，能公费出国，为分得或争得合理的食品或短缺产品，分配合适的或大一点儿的住房等等。为了参与某项事情尽可能获利，就得活动关系，登门拜访并送礼，还得扩大和加强对自己有利的关系网。通过送礼可以把国家已经分配了的资源进行再分配。

抓住一定的社会资源，比如抓住有资本的职务（如在单位的人事局任职，在市房管局任职，医院院长，还有售货员、护士、司机），或有政治地位（是中共党员并有职务，有较好的家庭背景），为了能够占有其他想要的东西和成就，这些都可以作为交换物。在今天由国家统一分配经济资源的中国，这种通过礼品的社会交换方式较之任何其他的社会互动和交换方式常常显得非常有效益，并且更容易实现行为目标。同时还必须看到，礼品交换行为同时受到其特殊的行为结构限制。因为首先人们必须想尽办法搞到稀缺的资源，其次还必须考虑到送礼要恰到好处，显得自然，使双方都不丢面子，都不会显得尴尬。这样一来，送礼的行为作为一种社会伦理被内化。这种社会伦理在事实上一方面起着消除国家计划经济所产生的副功能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起到了破坏国家在社会分配中的秩序的消极作用。金钱因素在各种物品、职务和帮忙等各种资源因素中并不是关键性的因素，而关键是在这个不完备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资源的再分配体制中谋求到的某一个职位。政治经济机构的体制不够完善，并就大量的法律性判决和分配问题听凭下级干部的裁定，从而从结构上促进了个人关系网的形成，这些关系网又以其特殊的形式伸进腐败的圈子。

在中国80年代的经济犯罪中，腐败和贿赂不仅占首位，而且其广泛的关系网编织得十分出色，它远远超出了县和省的范围，已经涉及到中央财政管理部门的人和国家机关的干部。不法分子在很大的范围内拉关系搞合作，使得国家授权的监督部门（如海关制度中的监督部门）完全不起作用，形同虚设。在寻找有限的资源中，大小礼品、请客和帮忙都是为得到所追求的东西或成就服务的。在中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送礼是在专治的中央集权的生产管理体制内部建立起纵向保护的典型方法，也可以建立横向关系，如在两个或多个生产紧俏产品的企业之间，建立起直接或间接的产品交换关系。礼品可以起到克服或缓解计划经济体制中的问题和困难（如在产供销领域）的作用。除了非法进行这种大宗额外交易的可能性外，另外一种破坏性因素也在起作用；计划经济本身有解决问题的好的作用，也有弱点和缺陷。

在中国过去的十年中，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模式的过渡，国家容许小型个体经济的发展，允许与外国建立合资企业以及取消了农村人民公社。至此市场型的交换手段开始发挥其再分配交换形式外的补充作用。显然，通过以市场供求关系为杠杆以实现的纯粹的现金交易，必然会出现一种整合于市场之中的交换形式，在这种交换形式中，一些社会关系整合到了经济体制之中。

这样一来，计划和市场这两个不同的经济机制和规范系统开始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在这种价值与利益竞争的条件下，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种体制上的失控，并且集中表现在搞合法与非法送礼、拉关系等现象。三个原因说明了其重要意义。原因之一是：“文革”期间社会制度的崩塌，使人们重新看重微妙的关系学。它不仅浸透到那些新组建的部门和单位，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年轻的一代。原因之二：逐步在取消一系列国家担保的社会保障形式。例

如：取消农村集体所有制、国家公职人员终生供给制、统一就业分配制及住房分配制。取而代之的是把提高农民收入作为农业经济的基础，并且开始取消领导干部的特权，试行一项自由的劳工市场和住房市场制度。上述改革使人们更看重亲戚、邻里间及家庭间多变的具有社会保障的传统形式。同时，使家庭聚会更有助于增进各方面的社会联系；通过炫耀性消费可进一步提高其社会名气。原因之三是：新生的个体经济和自负盈亏的私人企业和部门，在其经营中遇到许多障碍，同时，在继续生存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新型发展的市场结构之间产生了许多摩擦，并由此造成了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请客送礼对克服经济混乱中的困难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

市场交换只能在局部生效，因为计划经济仍在继续占主导地位，对原材料、物资和劳动力仍实行统筹安排、统筹分配。迄今为止，除了具有市场模式条件的功能外，采用合法、非法的送礼方式，拿到统筹调拨物资的功能将会继续起作用。这就使农、工、商个体经营方式面临着一系列官僚阻力。有权者或权力机关的职权变成了获得原材料的“关键”。城市里私人经营的个体户不得时常防范那些监察部门来检查营业执照、清查帐目、检查职工人数，或抽察卫生条件等。他们向其征收管理费，确定罚款。除此之外，个体户还要打破地区和部门的“标准”，向那些干部送礼。除了这里常见的送烟酒的死规矩之外，还要提供商品的优惠价格，对社会设施提供投资，或向公共活动提供赞助。那些个体商人不仅要与管理部门的干部打交道，还要与国营企业拉关系以拿到紧俏商品。80年代后期产生的双轨价格制，使计划外调拨紧俏品的情况又活跃起来。那些被企业以低价买进的产品又以尽可能高的市场价售出，在介于合法与非法的广泛的范围内又重新助长了提高收费现象。这就使得送礼在事实上成为了人们钻旧经济体制逐渐解体的空子，为个人捞到好处、排除市场经济阻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同时也足以证明了送礼是“第二经济”与“影子经济”平衡经济职能问题上的有利手段。由此得出结论：只要国家的再分配体制占主导地位，私营经济中内在的市场原则就不可能完全取代送礼。

与改革开放政策同时产生的以金钱为目标的商品化（例如：在货币改革中成功地施行了奖惩制度、允许搞第二职业，这本身就表明了提高收入的愿望和可能），也为送礼开了绿灯。好处费在通常情况下不仅是以钱结算的，关系网和礼品本身已变成在下一个交易中赚钱、或更好地搞供销的手段，谁要是缺少必要的关系网，谁就得寻找一个能打通关系，同时又收取报酬的中间人。结果是这种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货币化与商品化，在事实上造成了对目前中国社会业已存在的特权的威胁。因为一旦商品和服务可以在金钱的基础上获得，那么这种行为本身对那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获得好处的人，以及有条件通过其庞大的关系网，拥有一大批上门拉关系的人，就意味着挑战，意味着一种坚决的限制。虽然，在计划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使送礼行为制度化、完全的货币化是行不通的，但是，只要计划经济在中国还处于主导地位，送礼和腐败就仍旧会起着限制计划经济所带来的副功能的作用。

译者：孙瑜 刘亚平

责任编辑：张宛丽